关于对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7】第 162 号

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2017年6月30日,你公司收到盐城市大丰区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贷款贴息472万元,该项补贴占你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10.14%,但你公司未及时以临时报告形式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直至2017年9月26日在对本所2017年半年报问询函回复公告中予以补充披露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4 年修订)》 第 2.1 条、第 2.7 条和第 11.11.4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 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,诚实守信,规范运作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7年9月26日